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79)

# (1)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佈; 及 (2)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有關潛在交易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Alliance Express Group Limited、趙亨泰先生、趙亨展先生、趙亨達先生、趙文華女士及黃惠英女士(統稱「潛在賣方」,作為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作為買方)及本公司已就以下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i)潛在賣方可能向潛在買方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潛在交易」);及(ii)本公司可能向潛在賣方(或與潛在賣方有關聯或由潛在賣方提名的公司)(「潛在買家」)出售於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一

間全資附屬公司)的15%股權。諒解備忘錄中預計可能出售潛在賣方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股份**」)(包括合共539,964,042股股份(「**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8.59%)。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盡職調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潛在買方有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計劃、營運及事務進行盡職調查審查,而本公司及潛在賣方應盡其最大努力就盡職調查審查協助潛在買方,尤其是向其提供相關資料。

### 獨家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潛在買方已獲授予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的獨家期間(「**獨家期間**」)。於獨家期間內,本公司及潛在賣方將不會且將促使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直接或間接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待售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權益或出售、認購或配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於獨家期間(i)招攬、發起或鼓勵潛在買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詢價或要約;或(ii)發起或與潛在買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繼續協商或討論或向其提交任何資料;或(iii)與潛在買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備忘錄。

# 託管按金

於本公佈日期,就潛在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以趙亨泰先生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潛在賣方)透過存入香港一間持牌銀行發出的兩份金額分別為8,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的銀行本票支付一筆10,000,000港元的款項作為按金(「**按金**」),有關持有按金的託管代理由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共同委任。

倘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或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屆滿日期**」)或之前就待售股份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有關按金將用於支付就買賣正式協議中所述待售股份應付各潛在賣方代價的一部分。

倘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於屆滿日期或之前並無訂立正式協議,除非發生任何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否則潛在買方有權獲退還金額為8,500,000港元的部分按金,但須向潛在賣方支付合共1,500,000港元,補償潛在賣方就諒解備忘錄產生的成本及費用。

在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於屆滿日期或之前並無訂立正式協議的情況下,倘於潛在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條文將進行的盡職調查審查過程中,發生或存在下文(i)至(iv)段所載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相關事件」),則潛在買方應有權取得按金全數退還:

- (i) 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提起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政府程序,涉及任何單獨或合共超過10,000,000港元的負債(無論實際或或然);
- (ii)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任何税項的任何重大負債(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充分披露或撥備)的任何事件;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任何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借款及/或債務總額超過35,000,000美元;及
- (iv) 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資產淨值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本公司擬出售及潛在買家擬購買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5.00%(「**待售目標股份**」),惟受限於及須根據本公司與潛在買家將予訂立之正式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買賣待售目標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及潛在買家擬就目標公司之管理、營運及擁有權訂立正式股東協議。由於潛在買家將為本公司之股東或與彼等有關聯或由彼等提名的公司,在此基礎上,預期上文所載本公司出售待售目標股份予潛在買家將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 諒解備忘錄中僅有關保密、獨家性、託管按金、盡職調查審查、通知、成本、法律效力、副本以及監管法律和司法管轄權條文的條款對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倘潛在交易作實,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以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有關討論仍在進行中,潛在交易可能不會進行。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i)於本公佈日期的921,584,783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獲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可最多認購1,00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類別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包括於本公司有關證券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任何證券所進行之交易。

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作如下轉載: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税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 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 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 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為釋疑慮,上文所載「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 每月更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每月將刊發載列有關潛在交易的上述討論進展之公佈,直至就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而作出收購建議之確實意圖或就決定不繼續進行收購建議刊發公佈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當)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 暫停買賣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任何交易將會實現或最終會圓滿完成,或倘完成,亦不保證 將會按何種價格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潛在交易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 可能於其中規定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會完成。有關潛在交易之討論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潛在交易之條款有待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之間磋商。因此, 有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進行潛在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 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 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亨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亨泰先生及趙亨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亨達先生及李智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黃志儉博士及鍾偉明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岐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